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章威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有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章威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2,897,000股股份（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比例为71.26%（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框架协议》事项已于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与林章威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林章威应将其所持标的公司22,897,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1.26%）质押给公司，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林章威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订金。在交易各方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生效后，该等订金款项可作为公司向林章威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后续股权质押合同签署、股权质押登记等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林章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林章威所持标的公司 22,897,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1.26%）已经全部质押至公司名下。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将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订金支付至林章威账户。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完成后，交易双方将协商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需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质押合同》;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银行业务回单。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